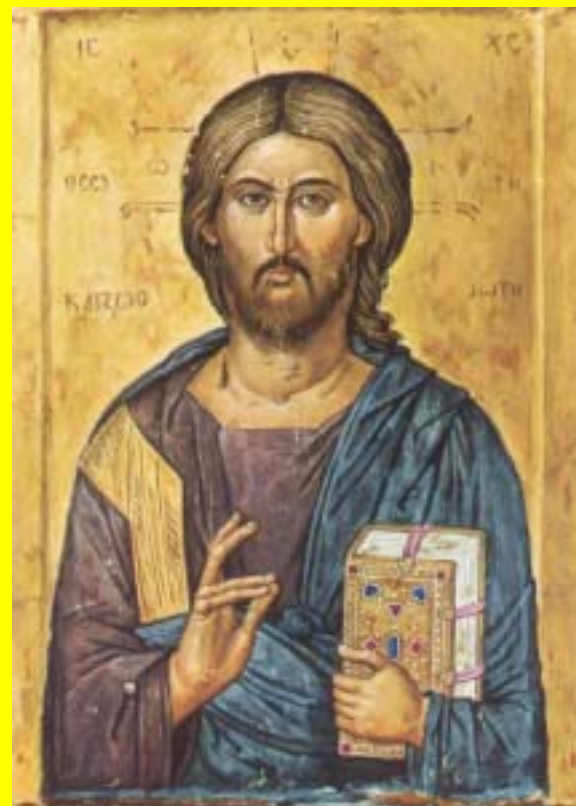


生命何價

天主教會對墮胎的
訓導簡介

參考資料

1. 天主教教理2270至2275條。
2. 羅馬教義部對墮胎的聲明。
1974年11月18日



一些基本的原則

1. 第五誡：不可殺人。

第五誡禁止直接和蓄意的殺人，視之為嚴重的罪行。殺人者以及那些自願的同謀殺人者，都犯了觸怒天譴的罪行。

殺害嬰兒、兄弟、父母和配偶是特別嚴重的罪行，由於這些罪行破壞人性親情自然的聯繫。為了優生和公共衛生，即使是出於政府的命令，也不能使任何謀殺成為正當的。（教理2268）

- 人的生命是神聖的，因為，生命自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，並與造物主亦即與人生命的唯一終向，常保持著特殊的關係。唯獨天主是生命的主宰，自生命的開始直到生命的終結：在任何情況之下，沒有人能夠聲稱自己擁有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。
- 天主譴責這殺害兄弟的惡行說：「你作了甚麼？聽！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。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，地張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。」(創4：10 - 11)
- 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。……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，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象造的(創9:5 - 6)。

- 聖經確定第五誡的禁令：「不可殺害無辜和正義的人」(出23：7)。故意殺害無辜者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、違反金科玉律以及違反天主的神聖性。此禁令有普遍的約束效力：不論何時何地，無人例外。
- 在山中聖訓裡，基督提醒「不可殺人」(瑪5：21)的禁令，接著又禁止發怒，仇恨和報復。猶有甚者，基督要求他的門徒轉給另一面頰、愛自己的仇人。祂自己也不作自衛，並命令伯多祿把劍收回鞘內。



一些基本的原則

2. 人何時才形成

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開始，就應該絕對的受到尊重和保護。人自開始存在的一刻，作為一個人的所有的權利就應該受到承認，無辜者對生命的不可侵犯的權利，便是其中之一。

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，我已認識了你；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，我已祝聖了你(耶1:5)。

我何時在暗中構形，我何時在母胎造成，我的骨骸禰全知情(詠139:15)。(教理2270)

- 自第一世紀，教會就對所有人工引發的墮胎，認定其為道德的邪惡。這教導沒有改變過，也是不可改變的。直接墮胎，就是不論以此行動為目的或方法，嚴重地違反道德律：
- 不可以墮胎殺害胚胎，不可致新生嬰孩於死地。
- 生命之主天主，曾將保存生命的卓絕任務，委託於人，並令人以相稱人性尊嚴的方式，完成這任務。故此，由妊娠之初，生命即應受到極其謹慎的保護。墮胎和殺害嬰兒構成滔天的罪行。
- 教理2271



- 正式參與墮胎的行動，構成嚴重的罪過。教會對於這違反生命的罪行，按法典施予絕罰。「犯罪成立後」，按法典所規定的條件，「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，應受自科絕罰」。教會並非有意減縮慈悲的空間，而是要表示此罪行的嚴重性，以及對無辜被殺害者、他的父母和整個社會，所造成的無可彌補的傷害。（教理2272）



- 所有無辜者對個人生命的不可剝奪的權利，是公民社會及其立法的構成因素：
- 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應該受到公民社會和政府的承認和尊重。這些人權不取決於個人，不取決於父母，也不是來自社會和國家的施予；人權乃屬於人的本性，寓於個人之內，源自使他開始存在的創造行動。在這些基本權利中，應列出自受孕至死亡，每個人對生命的權利和對身體完整的權利。
- 當一條成文的法律，從立法所應給予的保障中，剔除某種人時，這時，國家就否定了在法律前眾人的平等。當國家不為全體公民，尤其那些最弱小者的權利出力服務時，則法治國家在基礎上便受到威脅。因此，既然要確保嬰兒自受孕之始應享有的尊重和保障，對所有故意侵犯其權利者，法律應制定相當的刑罰。（教理2273）

從孕婦角度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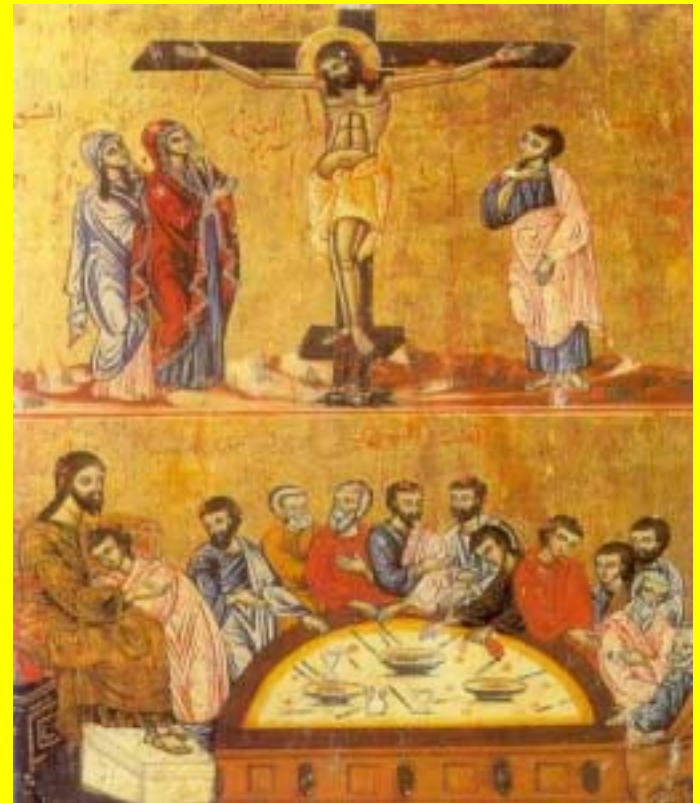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不可只言不墮胎會帶來什麼壞處，墮胎也會帶來很大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壞處。
- 不少人認為墮胎就會把問題解決掉。其實，這只是一個估計。因為一個人決定墮胎，其精神心理會好轉或變壞，二者均有其可能。同樣，繼續懷孕，亦有這兩個可能性。所以，墮胎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。
- 關於胎兒是母親身體的一部份，這種說法未能成立，因為懷孕愈久，其獨立性就愈明顯。我們承認胎兒的權利與母親的權利有分別，而一般而言，我們會覺得生命的價值大於母親的選擇。

從胎兒角度探討

- 任何人都有其限制，問題是多還是少呢？即使是殘障的生命仍然是生命，我們不能用正常人的角度去判斷他們不快樂。再者，所謂合符人性的生命，是一個很危險的說法，因為任何人亦都可能被評為不合符人性的生命，例如因病而神經錯亂。若這個說法一旦成立，很多人都會喪失生存的權利。
- 許多時候，我們未有注意到胎兒的感覺。有一齣電影“Silent Scream”，一位墮胎醫生拍攝的。他沒有信仰的，但是在長期的墮胎手術中，令他覺得胎兒是生命，於是他不再做，並拍下這齣電影，當中拍到用真空管插入子宮裡，胎兒逃避，並在沒法避開時，張開口，發出無聲的尖叫。

從社會角度探討

- 從社會的角度來看：墮胎會做成自私、不尊重生命、功利主義的心態，因為這往往是犧牲別人令自己獲益的方法。墮胎愈多的地方，愈做成有罪的氛圍。



一些情況的探討

- 對胎兒的檢查和醫療
- 胎兒被斷定為先天缺陷
- 胎兒危害孕婦的生命
- 因姦成孕



結論

- 對生命的尊重、對性的尊重、信仰內尋求力量
- 正確的婚姻觀、負責任的家庭觀

完

謝謝